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NHPEA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NHPEA由NHPEA Holdings全資擁有，NHPEA Holdings則由NHPEA Cayman全資擁有。NHPEA Cayman由NHPEA L.P.全資擁有，而NHPEA L.P.的一般合夥人為MSPEA IV L.L.C.。故此，MSPEA IV L.L.C.、NHPEA L.P.、NHPEA Cayman、NHPEA Holdings及NHPEA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及其於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且不過分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Alain Perrot先生領導，彼獲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有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彼等的管理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兩名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獲NHPEA提名並擔任NHPEA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代表。彼等亦為控股股東一間聯屬公司的僱員。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1) 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監督職務，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 (2)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由董事會而非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現時及日後均由董事會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已維持並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具備多元化的專長及經驗，從而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以就本集團的企業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充分的制衡；
- (4)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執行董事須投放絕大部分精力及時間於本集團業務，盡其最大努力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業務；
- (5) 倘本集團即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利益衝突，則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6)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始作出決策；
- (7)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8) 本公司具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概無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自設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獲取任何重大收入部分、產品、發展、員工、營銷及銷售活動。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全部獨立於控股股東。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及獨立會計部門，並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日常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自NHPEA Cayman的貸款分別為2.2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已清償。有關本公司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其他財務關係。

鑒於以上原因，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財務上所有重大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表示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股東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是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該等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承諾並不阻止控股股東於下列：

- (a) 於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相關公司**」，其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擁有總數不超過5%的權益；或
- (b) 於**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中擁有總數不超過5%的權益；惟持有人(如適用時，與其聯繫人)須於**相關公司**持有超過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所持股權合計的股權，且控股股東在**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不得與其在**相關公司**的股權出現大幅不符比例的情況。

如任何控股股東識別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彼等須將有關商機向本公司轉介，且除非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拒絕商機，否則不得尋求有關商機。

倘我們的任何一位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欲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自本公司拒絕的商機所得業務權益，其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公司除外)適時優先向本公司提呈要約出售有關權益。僅於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表明本公司不會收購有關權益時，**相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方有權但無責任向第三方出售該等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各自據此應承擔的責任將於其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終止。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情況。本公司亦將於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遵照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提呈董事會審議，有利益關係的相關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及將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並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該等關連交易；
- (c) 委任茂宸環球資本為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董事會的組成更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有效履行職責的資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f)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g)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的審閱資料；及
- (h) 各控股股東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